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120天內(「獨家期」)，賣方不得與其他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磋商或達成協議。諒解備忘錄並未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獨家期有關之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磋商及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故此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3W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即目標公司之2名股東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